五华县实施“免费展销”工作方案（试行）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全国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，扎实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，根据《中共五华县委办公室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五华县实施“免费梅州”行动工作专班的通知》（华办函〔2025〕14号），结合“百万英才汇南粤”行动，聚焦“免费梅州”，着力为创业者提供“免费展销”，吸引更多人才来五华创新创业和项目落地，加快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现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“免费展销”为核心特色，整合全县及对口帮扶资源，聚焦我县特色产业，构建“县内展销保障+异地参展联动”的立体化服务体系，打造集产品展示、项目对接、政策推介于一体的综合性创新创业平台。通过免费提供本地展会场地，依托“反向飞地”五华（番禺）大湾区经贸发展中心及广州番禺对口帮扶资源，推动创业团队、本地企业赴粤港澳大湾区（或境外）重点区域参与大型展会、举办专场展销活动，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、青年创业团队及优质项目落地五华，着力实现五华产品走出去与优质资源引进来双向互动，促进产业升级和消费扩容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。

二、服务对象和支持期限

（一）本方案适用于在我县辖区内创业并开展实质性运营，且有观展或参展需求的个人、创业团队、外贸企业，以及有意向在我县组织展会活动的会展服务企业。政策支持期限为2025年至2027年，在此期间内，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均可按规定申请“免费展销”服务。

三、场地与展位支持

（一）本地展销场地保障。在我县辖区内提供不少于6个、每个使用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室内或室外场地（如展馆、广场、公园等），免费提供给专业会展企业或机构用于组织各类展销活动。每场展销活动需设置不少于20个免费展位，优先保障来五华创业个人、团队及本地企业申请使用。

（二）跨区域设立常驻展区场地保障。依托“反向飞地”五华（番禺）大湾区经贸发展中心、省直单位纵向帮扶及广州番禺对口帮扶资源，在广州、深圳等粤港澳大湾区重点商圈、产业园区或专业展馆，建设至少1个县域特色产业常驻展示区，提供长期（1-6个月）的免费展位（含独立展柜、共享洽谈区），供本地企业、创业团队常态化展示特色产品、产业技术成果。

（三）境外或粤港澳大湾区大型展会免费展位保障。每年组织辖区内创业团队、本地企业赴粤港澳大湾区等核心城市（如广州、深圳）或境外重点区域，参加不少于 1 次大型展销活动，在“免费梅州”平台提供免费展位，优先保障通过审核的创业团队、外贸企业及本地特色产业企业参与，助力企业开拓市场。

（四）本土活动免费展位保障。在组织举办“梅品惠”等展销活动中，按不少于展位总数三分之一的比例，设置免费展位专区（含基础展位、大型展位），统一纳入“免费梅州” 平台对外申请。其中，每场活动为来五华创业者和本地企业提供的免费展位不少于 20 个，年度累计预留免费展位总量不少于150 个，优先保障通过平台审核的创业团队、外贸企业使用。

四、申请方式

申请人通过“粤省事”平台，在“梅州事好办”栏目内“免费梅州”版块选取心仪的展销会或者展销场景并进行申请，在线提交以下材料：营业执照或创业团队登记证明；展销项目计划书（含产品清单、目标市场等）；信用报告或无违法记录证明。申请通过后凭短信通知直接到五华县科工商务局，由工作人员进一步作政策解释、服务指导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县科工商务局：1.牵头制定工作方案，做好统筹协调、前期筹备和对接企业招商和产业链资源整合等工作；2.牵头制定“免费展销”实施细则和监督办法；3.指导各镇做好跟踪服务、日常监管等工作；4.根据试行效果适时对方案进行调整、优化、延续。

（二）县财政局（国资局）：1.根据市场需求盘活利用现有闲置国有资产，结合资产实际提供符合条件的“免费展销”场所，并会同县科工商务局制定“免费展销”实施细则和监督办法；2.会同县科工商务局指导各镇做好跟踪服务、日常监管等工作；3.负责落实财政政策资金保障、拨付和监督经费使用等工作。

（三）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：1.配合县科工商务局制定“免费展销”实施细则和监督办法；2.负责统筹推进“反向飞地”提供“免费展销”场所有关工作。

（四）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：会同县科工商务局做好有关“免费展销”场地的使用、管理和保障等工作。

（五）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：会同县科工商务局做好有关“免费展销”场地的使用、管理和保障等工作。

（六）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：会同县科工商务局做好有关“免费展销”场地的使用、管理和保障等工作。

（七）县农业农村局：对主办或协办的各类展销活动提前安排不少于20%的免费展位列入平台申请事项。

（八）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对主办或协办的各类展销活动提前安排不少于20%的免费展位列入平台申请事项。

（九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对参展企业的明码标价、禁止销售假冒伪劣产品、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加强执法监督。

（十）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：要加强对展销会场的安全监管、消防通道等安全检查，确保展销会场的设施合规、消防通道畅通等。

（十一）各镇人民政府：1.对辖区范围内创业者提供“免费展销”政策指引及宣传，并做好服务跟踪、监督监管工作等；2.会同县科工商务局做好有关“免费展销”场地的使用、管理和保障等工作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各镇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，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，坚定不移狠抓发展第一要务，全面激发内生动力，树牢“产出思维”“用户思维”，吸引更多人来五华投资兴业、创业就业，推动五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狠抓责任落实。各镇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“免费展销”相关工作，明确职责分工。相关展销活动主办单位要提前1个月以上向县科工商务局报备展会举办计划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各镇各单位要统一宣传口径，强化宣传指引，统一把“免费梅州”作为对内对外宣传口径，开展线上线下的宣传推介。加强舆情收集分析，做好相关政策解读，提高全社会对“免费梅州”的知晓度和认同度，让“免费梅州”政策惠及更多企业和人才。

（四）动态评估调整。县科工商务局要建立工作成效动态评估机制和效果评价指标体系，及时收集整理相关数据，动态监测目标任务进展情况，根据评估情况适时对方案进行调整并及时向县政府和县实施“免费梅州”行动工作专班报告。